



有福的人

經文：太5:1-12

引言：

耶穌的教導中心思想。有福是指可羨慕，可稱讚。

一．讀經者當有的態度

1.虛心，心裏貧窮(申8:3; 摩8:11; 太4:4)。如討飯的貧窮(路16:20)，此字在新約中用了三十四次。

2.哀慟(4節)，是見不到情人的哀慟而設法衝破限制去見情人。

3.溫柔(5節)，即有很大的吸收力，盡量吸收聖經的教訓。

4.飢渴慕義(6節)，就是以上心態的總結。

二．讀經後如何實行真理(5:7-12)

1.憐憫人(7節)，如主同受苦的人一起受苦(參啟1:9)。

2.清心(8節)，純淨的動機去看人，看人有神的形像而尊重人，愛人。

3.使人和睦(9節)，因神是和平的君，人與神之間有和睦，人與人之間也當有和睦(林後5:18-21)。

4.為義受逼迫，實行真理時，那些不知道真理的人不歡喜。如光照在黑暗裏的人，黑暗裏的人不歡喜光一樣(約1:5)。

三．實行聖經的三個目的

1.作鹽(5:13)。叫別人生活有美味。

2.作光(5:14)。光照黑暗中的人。

3.作城(5:15-16)。成為人的保障，保護犯罪的人有悔改更新的機會。

結論：

先作好讀經的心態，接着去實行聖經的教訓，這樣才會達到讀經的目的。叫讀經有真的意義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